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386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1份，並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8年3月18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，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（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除外）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108年1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00元，或每人每2年7,000元。
- 三、前開人員108年度已申請補助者，如實際健康檢查費用高於3,500元，得申請補發差額；另如107年度已申請補助者，108年得按單年度基準（即每年3,500元）申請補助，惟如欲按每2年之基準（即每2年7,000元）申請補助者，需於109年方得申請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108年度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109年度則按補助基準編列預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ID02 人事 108/03/25 09:11



1080002176

有附件

電
文
時
鐘

7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